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	惠东县公安局		财供人	1. 总数2526		2. 行政(参公)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资金来源(收入)				资金类别(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	63483.19	63406.9	76.29	0	预算安排(万元)	63483.19	48722.48			14760.71	
实际到位(万)	52985.28	52827.65	48.18	109.44	支出情况(万元)	52985.28	47759.90			5225.38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p>坚定一个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惠东总体治安形势，护航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在助力惠东“融湾入圈”、山海统筹、“3+5”产业发展上主动参与、主动支持、主动服务。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态势，强化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提升公安机关线上线下发现风险隐患和高效处置工作能力，从根本上减少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为惠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安全稳定保障。</p>				<p>坚持完成坚定一个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惠东总体治安形势，护航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在助力惠东“融湾入圈”、山海统筹、“3+5”产业发展上主动参与、主动支持、主动服务。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态势，强化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提升公安机关线上线下发现风险隐患和高效处置工作能力，从根本上减少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为惠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安全稳定保障。</p>						
2	<p>推进两项改革。一是推进派出所警务勤务机制改革。加强和完善派出所警务运行和工作标准化，扎实推进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建设三年行动，推动“一村(居)一警”提档升级和驻村(居)辅警专职化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摸排化解，强化各类危险因素的线下感知能力，提升个人极端案事件防控工作水平，推动“派出所主防”的职能转变。二是推进网上网下合成作战机制改革。从情报、指挥、勤务、舆情、督导等方面全链条发力，建立“情指勤舆督”一体化运行机制，推动公安工作高效执行落实。深入推进网上网下合成作战体系建设，构建完善“任务一张表、指挥一张图、管控一张网、勤务一套机制”“四个一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线上感知能力，不断提升打防管控效能。</p>				<p>完成推进两项改革。一是推进派出所警务勤务机制改革。加强和完善派出所警务运行和工作标准化，扎实推进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建设三年行动，推动“一村(居)一警”提档升级和驻村(居)辅警专职化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摸排化解，强化各类危险因素的线下感知能力，提升个人极端案事件防控工作水平，推动“派出所主防”的职能转变。二是推进网上网下合成作战机制改革。从情报、指挥、勤务、舆情、督导等方面全链条发力，建立“情指勤舆督”一体化运行机制，推动公安工作高效执行落实。深入推进网上网下合成作战体系建设，构建完善“任务一张表、指挥一张图、管控一张网、勤务一套机制”“四个一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线上感知能力，不断提升打防管控效能。</p>						
3	<p>突出三个重点。一是加强禁毒工作。持续深化禁毒综合治理，贯彻落实“11·17”全市禁毒工作现场会精神及十项工作措施。坚持以打开路，抓实网格管控，压紧压实责任。积极完善禁毒工作闭环，理顺禁毒工作机制。深化科技应用，构建智慧禁毒体系。全面铺开“无毒示范创建”工作，扭转被动禁毒工作局面。二是加强“双反”工作。持续完善“四管三支撑”工作机制，构建智慧新打私格局，推进反走私基层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加强在惠东外国人管理服务，积极主动做好“三非”外国人治理工作。三是加强未成年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严打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学校，持续深入推动实施“五月工程”精准帮教活动，做好帮扶、教育、预防、矫治工作。</p>				<p>完成突出三个重点。一是加强禁毒工作。持续深化禁毒综合治理，贯彻落实“11·17”全市禁毒工作现场会精神及十项工作措施。坚持以打开路，抓实网格管控，压紧压实责任。积极完善禁毒工作闭环，理顺禁毒工作机制。深化科技应用，构建智慧禁毒体系。全面铺开“无毒示范创建”工作，扭转被动禁毒工作局面。二是加强“双反”工作。持续完善“四管三支撑”工作机制，构建智慧新打私格局，推进反走私基层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加强在惠东外国人管理服务，积极主动做好“三非”外国人治理工作。三是加强未成年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严打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学校，持续深入推动实施“五月工程”精准帮教活动，做好帮扶、教育、预防、矫治工作。</p>						
4	<p>强化八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涉邪教、宗教、统一战线工作。二是强化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紧密依靠党委政府，紧盯问题楼盘、非法集资等各类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落户惠东国家、省重大项目并保驾护航。加强涉恐重点目标、重点企业、重点人员管控，严守暴恐零发生底线。三是强化违法犯罪打击。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全县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刑事犯罪，全力以赴“压警情、控发案”，及时处理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类案事件。四是强化社会治安管控治理。常态化开展“东江系列”行动，强化对治安风险人员的挤压管控。深入推进“五大要素”摸排管控，“粤居码”推广应用等基础性工作，确保各类治安要素底数清、动态明。优化最小应急单元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强化公共安全管理。深化道路交通、危爆物品、校园安全等方面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全县城市道路拥堵治理和重点道路提速提升，深入推进摩托车问题综合治理。六是强化公安政务服务质量提升。以党建引领结对共建为抓手，服务全县</p>				<p>完成强化八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涉邪教、宗教、统一战线工作。二是强化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紧密依靠党委政府，紧盯问题楼盘、非法集资等各类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落户惠东国家、省重大项目并保驾护航。加强涉恐重点目标、重点企业、重点人员管控，严守暴恐零发生底线。三是强化违法犯罪打击。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全县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刑事犯罪，全力以赴“压警情、控发案”，及时处理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类案事件。四是强化社会治安管控治理。常态化开展“东江系列”行动，强化对治安风险人员的挤压管控。深入推进“五大要素”摸排管控，“粤居码”推广应用等基础性工作，确保各类治安要素底数清、动态明。优化最小应急单元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强化公共安全管理。深化道路交通、危爆物品、校园安全等方面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全县城市道路拥堵治理和重点道路提速提升，深入推进摩托车问题综合治理。六是强化公安政务服务质量提升。以党建引领结对共建为抓手，服务全县</p>						
指标评分表											
评价目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 3.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13.28%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提前下达率	4	4	按时下达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应达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应达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的；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6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部门预算资金未下达我局，造成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低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
						结转结余率	3	3	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为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率>30%的，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合规性	4	3	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按时下达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按时按规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目标和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管理	5	2	1.5	项目实施程序按规定实行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项目监管合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报送及时性	2	2	按时报送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账务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利用率高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经济性	4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1.35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10	10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问题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3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84.35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